

霍山县磨子潭镇 2021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我镇结合工作实际，切实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形成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公开内容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本报告将在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如需咨询，请与霍山县磨子潭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办公地址：霍山县磨子潭镇人民政府一楼；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联系电话：0564—5611013；电子邮件:mztdzb@163.com；邮政编码：23724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镇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大基础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本级政府文件、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加强舆情回应处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深化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乡村振兴、稳就业、保民生等方面的信息公开，精准解读镇本级发布重要政策文件。三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梳理充实国土空间规划领域、重大建设项目领域、财政预决算领域等 30 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按目录及时公开各类信息，保障群众获取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坚持依法规范办理，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本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高度重视网上信息发布工作，根据《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全面梳理各类信息，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对上网信息严格把关，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县政府网站，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增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利用政府网站将相关的政策规定、措施办法等内容在网站上予以公告，将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从内容和形式上重点加以深化，使政务公开内容能在更大的范围，以更加快捷的形式，及时、全面地向群众和社会公开。

（五）监督保障。一是坚持做好通报和调度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反馈整改情况，按时报送工作总结；二是明确专人负责告知和收集各部门需要公开的内容，对照信息规范要求再发布；三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网站管理、信息审核把关等综合能力，适时召开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和业务培训会，着重对提供政务公开内容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精心指导，力争进一步增强全镇政务公开意识，完善政务公开网络体系，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使群众难以全面了解全貌。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没有突出工作的前期部署、开展的过程、取得的效果,公开内容质量参差不齐。

3.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不高,造成同级栏目之间信息发布格式不一致。

（二）改进情况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磨子潭镇将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统一安排部署,认真查找并纠正问题,努力克服和解决困难,有序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1.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员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广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培训,全面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2.抓好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及关键部位的政务公开;尤其是财政预决算、重点工程、民生公益等群众关心度较高的领域的信息。

3.加强政务信息规范性建设,认真梳理栏目内的信息,做到信息发布统一规范。

4.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镇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